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3 月 9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名，实到 8 名，洪祖杭董事委托吴振绵董事代为出席，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王俊生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0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2006 年总裁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200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四、审议通过《200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确认，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852,350.97 元（母公司 43,619,619.9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391,334.11 元（母公司 4,361,962.00 元）、公司下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规定提取“三金”共计 55,118.80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9,588,927.02 元（母公司 59,436,913.72 元），减去本年度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218,892.00 元后，按照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和合并可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775,933.08 元。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各非流通股股东所做的承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 (1)、以总股本 253,648,2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7,755,374 元。

（2）、以总股本 253,648,2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红股 0.5 股（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2,682,410 元。

完成上述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 2,338,149.08 元结转至下年度。

本年度公司施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 253,648,2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7.5 股。

完成上述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尚余 310,626,561.47 元。

五、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进入资本公积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公司高管人员考核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将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100,000 元人民币（税后）。此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交通、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报销。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7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分别申请贰仟万元、贰仟万元、叁仟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向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申请叁仟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上述贷款总额为壹亿元人民币，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均为壹年。

同意公司本年度向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申请捌仟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向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流动资金贷款权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管理层在经董事会批准的银行授信额度内，可以根据公司营运资金状况，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俊生先生、吴振绵先生、魏雪平先生、洪祖杭先生、刘益谦先生、徐毓荣先生、董志光先生、刘永泽先生、王巍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董志光先生、刘永泽先生、王巍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表示同意（见附件二）。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同意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并同意将提名委员会更名为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其议事规则作相应调整。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2006年年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07年4月12日召开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详情见《关于召开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2006年年会）的通知公告》。

其中，第一、三、四、五、八、十二、十四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俊生，男，现年 58 岁，大专学历。曾任北京市体委计财处处长、事业管理中心主任，中国足协副主席、国家体育总局足球运动管理中心主任、党委书记，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现任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党委书记。

吴振绵，男，现年 59 岁，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秘书长、中国明星足球队领队。现任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魏雪平，男，现年 61 岁，大学学历，副编审。曾任国家体委人民体育出版社社长，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主任。现任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主任，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洪祖杭，男，现年 61 岁。曾任香港南华体育会主席、香港福建体育会会长、香港福建社团联会常委会委员等职。现任香港足球总会董事会董事、香港南华体育会副会长、香港康体发展局董事局董事、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十届全国政协委员，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益谦，男，现年 44 岁，曾就职于上海森林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迈尔福电工设备有限公司。现任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毓荣，男，现年 35 岁，英国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万国证券有限公司闸北路营业部副经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陆家浜路营业部副经理，现任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志光，男，现年 50 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黑龙江建设银行副处长、处长，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董事。现任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永泽，男，现年 57 岁，硕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教师、系主任。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中

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巍，男，现年 49 岁，美国福特姆大学(Fordham University)国际金融专业博士。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辽宁分行投资处职员，中国银行总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化学银行分析师，美国世界银行顾问，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会长，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核，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和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章程》和《指导意见》的规定。

2、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我们对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名王俊生先生、吴振绵先生、魏雪平先生、洪祖杭先生、刘益谦先生、徐毓荣先生、董志光先生、刘永泽先生、王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志光、刘永泽、王巍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经顺利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且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修订后的《公司法》和《证券法》已开始实施，中国证监会也颁布了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根据上述情况，并结合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章程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原章程第二十二条，原为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改为：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二、原章程第二十五条，原为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修改为：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 删去原章程第二十六条

四、 原章程第三十条，原为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五、 原章程第三十七条，原为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总裁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修改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原章程第三十八条，原为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 原章程第四十条，原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修改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 删去原章程第四章第二节“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全部条款，既删去原章程第四十一条至第五十一条

九、 原章程第六十五条后增加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十、 该条之后再增加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十一、 该条之后再增加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十二、 该条之后再增加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十三、删去原章程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条

十四、原章程第七十六条，原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十五、删去原章程第九十五条

十六、原章程第九十七条，原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修改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七、删去原章程第九十九条

十八、原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原为

董事应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用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六) 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修改为：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十九、删去原章程第一百零三条

二十、 删去原章程第一百零四条

二十一、 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原为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修改为：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二十二、 删去原章程第一百零八条

二十三、 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原为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修改为：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其中，离职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至少应持续二年。

二十四、 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后新增加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 删去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二十六、 删去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二十七、 删去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二十八、 删去原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第二节“独立董事”的全部条款

二十九、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原为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投资（含担保、借款）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批

准投资（含收购、出售资产）额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下的项目以及借款、担保额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下的项目。

董事会在决定是否对外提供担保时，应当充分调查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并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反担保。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或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方可实施。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单次担保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的 10%，为单一对象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的 20%，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的 50%。

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批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额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下的项目以及借款、担保额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下的项目。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决定是否对外提供担保时，应当充分调查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并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反担保。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或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方可实施。

董事会可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事先批准的银行授信额度内，自行决定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事宜。

三十、原章程第一百三十条，原为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指定一名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若副董事长不具备代行职权条件时，则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修改为：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三十一、删去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

三十二、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之后新增加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三、删去原章程第一百六十条

三十四、删去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

三十五、删去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

三十六、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之后，新增加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十七、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新增一个自然段，作为第三款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三十八、 该条之后，新增加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十九、 该条之后，新增加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四十、 该条之后，新增加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一、 删去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

四十二、 删去原章程第一百七十条

四十三、 删去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

四十四、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原为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并选举一名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修改为：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四十五、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原为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十六、 删去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

四十七、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原为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修改为：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四十八、 该条之后，新增加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四十九、 删去原章程第七章第三节“监事会决议”的全部条款，既删去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一百七十八条、一百七十九条。

五十、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原为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所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修改为：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三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五十一、 删去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

五十二、 删去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

五十三、 删去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

五十四、 删去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

五十五、 原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原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十六、 原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条前，新增加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十七、 原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原为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修改为：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五十八、 原章程中所有“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职务名称，均改为“总裁”、“副总裁”。

根据上述修改内容，相应调整了章程的条文序号，并对章程做文字性修改。

2007年3月20日